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010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苏润城

申请人 邳州市东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井冈山路金融中心5号楼

代理机构 安徽省专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水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蔬菜；新鲜苹果；新鲜水果制果篮；鲜花；植物；未加工稻谷；农业用种子；动物食品；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

第36类：商品房销售；不动产代理；金融服务；不动产出租；建筑物租赁或出租；保险咨询；不动产信托服务；不动产投资服务；融资租赁；个人房产和不动产的金融评估；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房屋清洁；建筑咨询；建筑的施工和维修；商品房建造；室内装潢；虫害防治服务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；家具清洁；电梯安装和修理；关于建筑物的建筑咨询服务；

第42类：建筑学服务；建设项目的开发；建筑制图；室内设计；建筑领域的研究；建筑设计；工程绘图；质量检测；技术项目研究；材料测试；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安排酒店住宿；餐厅；咖啡馆；自助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服务；通过互联网预订临时住宿处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